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13年12月23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庆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亲自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0.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贷款并由其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众”)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实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宁波新众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申请人民币5,700万元的固定资产业贷款,借款期限为3年。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实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具体内容详见具体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二、会议0.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以贸易、证券、利率及其他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购买的理财产品。  
三、会议0.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2013年10月1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5名独立董事,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张明先生、肖克杰先生、赵春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明先生、肖克杰先生、赵春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明先生、肖克杰先生、赵春光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推荐的9名董事候选人(包括5名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出席会议董事候选人:张明先生、肖克杰先生、赵春光先生、史济平先生、徐德坤先生、郑海建先生及名称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任何处罚或谴责。  
3.同意董事提名委员会推荐,肖克杰先生、赵春光先生、史济平先生、徐德坤先生、郑海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明先生、肖克杰先生、赵春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兼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的规定。  
独立董事张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每位董事候选人以单独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为确保选举的正常进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张明先生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候选人简介:  
宋庆生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06年毕业于加拿大里贾纳大学并获得该校金融学学士学位,宋庆生先生曾任公司上海新朋实业总经理,上海新朋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肖克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000,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任何处罚或谴责。  
肖克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美国纽约大学,获得财务管理MBA学位,2007年在上海设立大区采购部,2008年任负责东南地区采购部,2009年任天合汽车全球采购总监,2010年任天合汽车亚太区项目管理总监,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和市场运营。现任公司董事、总裁、财务机构负责人,肖克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任何处罚或谴责。  
赵春光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先后担任安徽农村打(打)技术研究所所长、科长,政策法规处副处长,上海浦东农村社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党委书记,安徽领导于成,同时还先后兼任上海汇工商务实业总公司总经理,上海东艺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注册监理工程师先后获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上海市金融办、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优秀独立董事”称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注册监理工程师持有公司股份3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任何处罚或谴责。  
史济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年开始任职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2005年起负责上海大众软件部总监兼控制,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史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任何处罚或谴责。  
徐德坤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徐德坤先生曾任安特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本部研发工程师,安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安特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现任上海尚美威成形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材料公司副经理,徐德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任何处罚或谴责。  
郑海建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郑海建先生曾任上海航空发动机厂第一分厂副厂长,上海航发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云飞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海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任何处罚或谴责。

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任何处罚或谴责。  
张明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10年至今任上海佳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至今任上海诺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今任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任何处罚或谴责。  
肖克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2004年至今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肖克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任何处罚或谴责。  
赵春光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2011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专家,赵春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任何处罚或谴责。  
四、会议0.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定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郑海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关于选举宋庆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肖克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3.关于选举郑海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4.关于选举史济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5.关于选举徐德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6.关于选举郑海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  
7.关于选举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8.关于选举肖克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9.关于选举赵春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张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肖克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以上(一)-(二)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在议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王五舟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亲自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选举李丽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张明先生、肖克杰先生、赵春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其中,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任何处罚或谴责。  
张明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10年至今任上海佳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至今任上海诺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今任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任何处罚或谴责。  
肖克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美国纽约大学,获得财务管理MBA学位,2007年在上海设立大区采购部,2008年任负责东南地区采购部,2009年任天合汽车全球采购总监,2010年任天合汽车亚太区项目管理总监,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和市场运营。现任公司董事、总裁、财务机构负责人,肖克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任何处罚或谴责。  
赵春光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先后担任安徽农村打(打)技术研究所所长、科长,政策法规处副处长,上海浦东农村社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党委书记,安徽领导于成,同时还先后兼任上海汇工商务实业总公司总经理,上海东艺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注册监理工程师先后获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上海市金融办、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优秀独立董事”称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注册监理工程师持有公司股份3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任何处罚或谴责。  
史济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年开始任职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2005年起负责上海大众软件部总监兼控制,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史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任何处罚或谴责。  
徐德坤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徐德坤先生曾任安特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本部研发工程师,安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安特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现任上海尚美威成形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材料公司副经理,徐德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任何处罚或谴责。  
郑海建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郑海建先生曾任上海航空发动机厂第一分厂副厂长,上海航发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云飞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海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任何处罚或谴责。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617 股票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专利证书和专利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通机电”)于近日陆续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此外,获得15项申请专利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专利证书的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毛毡除尘装置 2012.10.31-2012.10.31 2013.05.22 ZL20122056994.2 实用新型 露笑科技  
2 一种除尘除尘检测装置 2012.10.31-2012.10.31 2013.05.22 ZL20122056546.3 实用新型 露笑科技  
3 一种抽油机电机保护装置 2012.10.31-2012.10.31 2013.05.22 ZL20122056901.2 实用新型 露笑科技  
4 一种中心风阻测量装置 2012.10.31-2012.10.31 2013.05.15 ZL20122056242.7 实用新型 露笑科技  
5 一种抽油机负压传感器的风压气壳 2012.10.31-2012.10.31 2013.04.10 ZL20122056571.1 实用新型 露露机电  
6 一种抽油机负压传感器的风压气壳 2012.10.31-2012.10.31 2013.04.10 ZL20122056573.0 实用新型 露露机电  
7 一种抽油机负压传感器的前置器 2012.10.31-2012.10.31 2013.05.15 ZL20122056484.4 实用新型 露露机电  
8 一种抽油机 2012.11.14-2012.11.14 2013.06.05 ZL20122061183.9 实用新型 露露机电  
9 一种除尘设备除尘自动打翻装置 2012.10.31-2012.10.31 2013.06.12 ZL20122056270.0 实用新型 露露机电  
10 一种抽油机抽油装置 2012.10.31-2012.10.31 2013.05.15 ZL20122056992.7 实用新型 露露机电  
11 一种抽油机马达连接体的杯土安装装置 2012.10.31-2012.10.31 2013.05.15 ZL20122056424.6 实用新型 露露机电  
12 一种抽油机抽油装置 2012.10.31-2012.10.31 2013.06.05 ZL20122056746.4 实用新型 露露机电  
13 一种抽油机抽油装置 2012.10.31-2012.10.31 2013.06.12 ZL20122056742.1 实用新型 露露机电  
二、获得专利受理通知书的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理通知书发文日 专利受理通知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抽油机抽油装置 2013.09.27 20130904528.6 实用新型 露笑科技  
2 一种抽油机抽油装置 2013.09.27 20130904727.3 实用新型 露笑科技  
3 一种除尘除尘检测装置 2013.09.20 20130905283.X 实用新型 露笑科技  
4 一种抽油机负压传感器的风压气壳 2013.09.27 20130905555.X 实用新型 露笑科技  
5 一种抽油机抽油装置 2013.09.29 20130905551.1 实用新型 露笑科技  
6 一种抽油机抽油装置 2013.09.11 2013090625.4 实用新型 露露机电  
7 一种抽油机转子自动检测装置 2013.09.25 20130909776.6 实用新型 露露机电  
8 一种抽油机抽油装置 2013.09.11 20130910666.9 实用新型 露露机电  
9 一种抽油机抽油装置 2013.09.12 2013091020.0 实用新型 露露机电  
10 一种抽油机抽油装置 2013.09.25 20130909776.9 实用新型 露露机电  
11 一种抽油机抽油装置抽油器抽油器 2013.09.08 20130910371.3X 实用新型 露露机电  
12 一种抽油机抽油装置抽油器抽油器 2013.09.08 20130914545.2 实用新型 露露机电  
13 一种抽油机抽油装置抽油器抽油器 2013.09.08 20130915386.8 实用新型 露露机电  
14 一种抽油机抽油装置抽油器抽油器 2013.09.08 20130914414.4 实用新型 露露机电  
15 一种除尘除尘检测装置 2013.09.08 20130913945.1 实用新型 露露机电  
上述专利已在生产中运用,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的新机机,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617 股票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接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关于证券质押登记申请书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3年12月27日,露笑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法人股2,4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33%)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露笑集团融资担保,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质押登记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12月28日至债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止。  
截止公告日露笑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的43.33%,露笑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2,400万股,占露笑集团持有股份的30.7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照明 公告编号:2013-072**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回购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何伟、肖良明、苏金燕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以上三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回购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1)。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3-08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第二笔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锅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锅炉通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市工业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在杭州签订的《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及补偿协议》、《关于杭州锅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及补偿协议》、《关于杭州锅炉通设备有限公司搬迁及补偿协议》(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2-045号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及补偿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锅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锅炉通设备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收到了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二笔搬迁补偿款,其中公司收到20,362.01万元,杭州锅炉工业股份有限公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3-030**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2012年(湖南)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13号)获悉,公司董事会、总裁程昌衡于2月28日(湖南)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前,公司董事、总裁程昌衡在公司正常履行职责,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事态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3-08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义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了公司持有的义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100%股权(详见2013年12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所网站)。  
近日,公司转让义马环保100%股权已在义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不再持有义马环保的股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3月9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融资租赁”)联合北京市大宛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龙游康诚物贸有限公司发起并设立了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保理业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杉杉股份持股比例为19%,富银融资租赁持股比例为51%)。因公司涉及保理业务,故对公司会计政策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行补充。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完善其程序符合《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补充,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补充的会计政策更合理地反映保理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以上补充。  
(详见信息披露的《临2013-04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补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补充对前期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一、概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补充的议案》。  
2013年5月9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融资租赁”)联合北京市大宛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龙游康诚物贸有限公司发起并设立了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保理业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杉杉股份持股比例为19%,富银融资租赁持股比例为51%)。因公司涉及保理业务,故对公司会计政策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行补充。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完善其程序符合《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补充,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补充的会计政策更合理地反映保理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以上补充。  
(详见信息披露的《临2013-04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ST株冶 公告编号:临2013-040**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8日上午9: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福尔康大酒店。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股东共同推举,由公司控股股东代表、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惠民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18日,公司总股本327,457,914股。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74,778,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部分成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富银融资租赁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
1.1	《关于公司富银融资租赁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累积投票)
	关于选举郑海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关于选举肖克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关于选举史济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关于选举徐德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1.2	《关于选举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关于选举肖克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关于选举赵春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累积投票)
	关于选举张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关于选举肖克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附注:授权委托书期限,若印刷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1.授权委托书期限,若印刷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2项事项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有的选举票数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超过部分系无效的选举票。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12月30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通过《关于同意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贷款并由其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董事会同意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订《固定资产业贷款合同》,借款总额人民币3,700万元,用于支付“大微智能开卷材料及车身总成件押款项目”的款项,借款期限为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实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实业”)系宁波新众的母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 址:宁波市高新区东汇南路南商厦B幢14楼-114室  
法定代表人:宋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8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宁波新众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朋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新朋实业65.1%的股权,间接持有宁波新众51%的股权。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宁波新众的总资产18,267.71万元,净资产9,133.41万元,资产负债率50%,2012年度营业收入4.33万元,未实现净利润-790.93万元。(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上海新朋实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3,700万元。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宁波新众申请的贷款资金均用于其“大微智能开卷材料及车身总成件押款项目”,为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用于宁波新众生产经营,由其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作为其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且担保金额经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经担保人的同意,公司亦对被担保方具有实质担保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该事项有利于提高担保人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董事会认为担保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贷款并由其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宁波新众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申请人民币3,700万元的固定资产业贷款,借款期限为3年。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实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5,7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7%,全部为对报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3月9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融资租赁”)联合北京市大宛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龙游康诚物贸有限公司发起并设立了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保理业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杉杉股份持股比例为19%,富银融资租赁持股比例为51%)。因公司涉及保理业务,故对公司会计政策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行补充。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完善其程序符合《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补充,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补充的会计政策更合理地反映保理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以上补充。  
(详见信息披露的《临2013-04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补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补充对前期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一、概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补充的议案》。  
2013年5月9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融资租赁”)联合北京市大宛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龙游康诚物贸有限公司发起并设立了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保理业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杉杉股份持股比例为19%,富银融资租赁持股比例为51%)。因公司涉及保理业务,故对公司会计政策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行补充。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完善其程序符合《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补充,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补充的会计政策更合理地反映保理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以上补充。  
(详见信息披露的《临2013-04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3-04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和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颁发的扶持券,合计15487.58万元人民币,用于扶持公司发展,该扶持券是否计入公司2013年当期损益尚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